

证券代码：834849

证券简称：博宇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场所设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49	博宇科技	2025年4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与公司签约的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安排2名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508号港悦广场03单元20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文彬、

李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公司可接受以邮件方式（邮箱为 boyutec@126.com）办理参会登记，拟参会股东选择以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时，请对应上述 1-3 股东类型将相关参会资料复印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8：00-15：00。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 508 号港悦广场 03 单元 2003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利通；联系电话：18132663307。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